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代码：1368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9 年 6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788

发行主体：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评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债券代码：136814

发行主体：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京运 01、16 京运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运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交易概述

发行人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9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交易对价为 127,097.16 万元人民币。

2、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财务部门确认，发行人银行账户收到了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12,709.716万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需要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本公司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在其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分与闻泰科技、建广资产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第十一条协议生效”之规定，《资产收购协议》正式生效。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5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闻泰科技收购建广资产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闻泰科技从当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根据闻泰科技披露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本次交易，闻泰科技已经完成德国、美国、波兰、韩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具体情况如下：（1）2019年4月15日，Federal Cartel Office（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签发批复，批准本次交易实施。（2）2019年4月15日，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签发通知，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静候期，即本次交易涉及的美商经营者集中审查已获通过。（3）2019年4月25日，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Office（波兰竞争及消费者保护局）签发批复，批准本次交易实施。（4）2019年5月14日，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签发批复，批准本次交易实施。就本次交易，闻泰科技已经完成德国外商直接投资申报，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5月20日，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签发无异议函，确认不存在因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之关系而反对本次交易之情形，对本次交易无

异议。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闻泰科技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闻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三、投资风险提示

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人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16京运01、16京运02”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